新竹市 112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為提昇新竹地區劍道運動之風氣，促進各地劍技之交流，推動有益身心之全民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年5月7日（星期日）

七、地 點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各地愛好劍道運動男女均可組隊，學生組限本市各級學生報名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賽公開賽（得分、過關積分賽）：（每隊報名四人出賽三人）

男子組：社會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）

女子組：國中、國小組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

1.男子組：社會組、高中、 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 、 低年級 ）。

2.女子組：社會組、國中、國小組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，採淘汰或循環賽（大會當天公佈）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：當天公佈，勝負3次賽。

（三）團體賽：各隊勝負相同時，以勝負支數判定之，仍相同時，以代表戰計時勝負1次決定之。

（四）團體賽：循環賽時：如2隊勝負場數相同，以該2隊之勝場數多者為勝。

（五）團體賽：如3隊以上相同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勝負人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，仍相同時，以該全賽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；又相同時，則由相關隊伍派代表，做不計時勝負1次之循環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（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
（六）每名選手只能報名一個隊伍，重複者雙邊均取消資格。

（七）以上比賽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比賽當日裁判長宣布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裁判規則：採用國際劍道聯盟最新「比賽、 裁判規則」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 ：即日起至4月28日 (星期五) 止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a.團體：每隊1200元整 。

 b.個人：每人 300 元整

 確認電話 ：0988098105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於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表

或請電0988098105 謝宇明 索取 。

十三、抽籤 ：112年5月5日（五）20：00時，未到者，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地址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（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）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別參加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取4名、5隊(人)取3名、4隊(人)取2名、3隊(人)取1名、2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十五、申訴和抗議：

（一）以裁判之判決確定，為最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（二）如有抗議時，由教練或領隊於該場終了時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2000元保證金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（三）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，並繳2000元保證金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08：00開始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比賽時請各隊教練另提出「出場序」名單，未提出場名單者，以報名單順序為準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並於當日公佈。

新竹市 112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報名表

* 個人賽 □ 團體賽

□女子組 □男子組

□社會組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（□高年級 □中年級 □低年級 ）

報名資料請寄至 : akira11120@gmail.com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單位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

團體賽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單位 | 連絡電話 |
| 領隊 |  |  |  |
| 教練 |  |  |  |
| 隊長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
附表一

**新竹市112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(簽名或蓋章)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

(收款人： )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(收款人： ) |
| 審核意見 |  |
| 判 決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**新竹市112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

(收款人： )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(收款人： ) |
| 申訴單位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判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